澎湖縣政府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申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案對照表

Vr 10 -22	7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VA 277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本點未修正。
結合民間力量推展身心障礙福利	結合民間力量推展身心障礙福利	
服務,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品質	服務,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品質	
及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及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二、補助對象:	第四款、第五款新
(一)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服	(一)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服	增。依本縣實際服
務機構。	務機構。	務身心障礙相關單
(二) 立案之身心障礙相關社團	(二) 立案之身心障礙相關社團	位,增列補助對
或社團法人,其會務健全	或社團法人,其會務健全	象。
者。	者。	
(三) 財團法人組織其捐助章程	(三) 財團法人組織其捐助章程	
中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	中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	
或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或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確實執行有績效者。	確實執行有績效者。	
(四)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		
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之		
長照機構,辦理身心障礙福		
利或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服		
務確實執行有績效者。		
(五) 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設立之高等教育機構,具		
辨理身心障礙福利相關經		
驗或績效者。		
三、補助內容:	三、補助內容:	本點未修正。
(一) 辦理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活	(一) 辦理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活	
動。	動。	
(二)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	(二)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	
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成長	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成長	
團體或觀摩研習。	團體或觀摩研習。	
(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	(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	
訓練、親職教育或支持性服	訓練、親職教育或支持性服	
務措施。	務措施。	
(四)協助會員或團體之需辦理身	(四)協助會員或團體之需辦理身	
心障礙者同步(手語或聽打)	心障礙者同步(手語或聽打)	
翻譯相關服務及培訓計畫。	翻譯相關服務及培訓計畫。	
(五) 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機構團	(五) 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機構團	
	(五/ 为一十一) 双石 1日 则从 1/10 八八 四	

體設施設備及服務空間無障 礙改善。 體設施設備及服務空間無障 礙改善。

四、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補助項目:依本府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補助經費。
 - 1. 一般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 二萬元,全縣性活動最高補 助新臺幣八萬元,設施設備 及服務空間無障礙改善每 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 元。
 - 紀念品、會員通訊、期刊、 出國旅遊(含考察、觀摩)、 義賣、勸募不予補助。
 - 會務或活動之人事經費不予 補助。
 - 4. 職業訓練、就業輔導等服 務,請另案申請補助,不適 用本要點。
 - 5. 不得以現金給付或購買物品 方式直接贈與參加人員。
 - 6. 同一案申請本府其他相關補助者不予補助。

(二)補助標準:

- 1. 授課鐘點費外聘最高每小時 新臺幣<u>二千元</u>、內聘最高新 臺幣一千元。
- 2. 講師(或同步翻譯人員)交 通費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 等其他手續費)。在原核定 補助經費範圍內,提前出發 或延後返回,得在不重複支 領原則下核實報支。
- 3. 住宿費:外聘講師及工作人 員(或同步翻譯人員)每日 最高新臺幣二千元。
- 4. 同步翻譯人員:
 - (1)手語翻譯服務:服務類型 為複雜、重大、非單純性

四、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補助項目:依本府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補助經費。
 - 1. 一般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 二萬元,全縣性活動最高補 助新臺幣八萬元,設施設備 及服務空間無障礙改善每 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 元。
 - 紀念品、會員通訊、期刊、 出國旅遊(含考察、觀摩)、 義賣、勸募不予補助。
 - 會務或活動之人事經費不予 補助。
 - 4. 職業訓練、就業輔導等服務,請另案申請補助,不適用本要點。
 - 不得以現金給付或購買物品方式直接贈與參加人員。
 - 6. 同一案申請本府其他相關補助者不予補助。

(二)補助標準:

- 1. 授課鐘點費及同步(手語或 <u>聽打)翻譯費</u>外聘最高每小 時新臺幣<u>一千六百元</u>、內聘 最高新臺幣<u>八百元</u>。
- 專題演講費每場次新臺幣二 千元。
- 3. 實習指導費每小時新臺幣二 百元。
- 4. 講師(或同步翻譯人員)交通費實報實銷。
- 5.住宿費:外聘講師及工作人員(或同步翻譯人員)每日最高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 6. 撰稿費及翻譯費:每千字最 高新臺幣六百三十元。

- 一的文利三會費目一澎百算施各及修費字部年福申及、湖十執之項補正用。一度利請基附縣三行規補關第金衛百推補補(二政年節定助準款額生一展助助附),府度約修金。補及福十社經項表、一預措正額
- 二、第二目、第三 目刪除。
- 三、第調目第目次變、為三至為則以為三至為則以為三至為則以,以則以為其之。
- 四、第四目新增。 五、修正附件序 號。

- (2)同步聽打服務:每小時五 百元。同步聽打服務員需 曾參加「同步聽打服務」 培訓之課程研習十小時 含以上及實習十小時含 以上,並領有該項課程結 訓證明者。
- 5.撰稿費及翻譯費:每千字最高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 6. 辦理活動另得核實編列誤餐費(每人每餐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點心費、飲料費不予補助)、場地費、印刷費、器材租借費及宣導品費用。
- 7.雜支(含教材及文具用品等)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 元。
- 8. 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機構團 體設施設備及服務空間無 障礙改善:
 - (1)項目如附件所列(如附件 四)。
 - (2)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 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 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 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

- 7. 辦理活動另得核實編列誤餐費(每人每餐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元,點心費、飲料費不予補助)、場地費、印刷費、器材租借費及宣導品費用。
- 8. 雜支(含教材及文具用品等)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 元。
- 9. 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機構團 體設施設備及服務空間無 障礙改善:
 - (1)項目如附件所列(如附件 <u>4</u>)。

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每個團體(單位)每年度以一個案件為限,歷年累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時,不再補助。

五、申請程序:

- (一)符合補助對象之單位,備妥 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辦理。 (以直式橫書、A4 紙張、由 左至右電腦打字撰寫)
 - 1. 本作業要點三補助內容第 (一)至(四)項者:

 - (2)申請表(如附件一)。
 - (3)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 2. 本作業要點三補助內容第 (五)項者:
 - (1)申請書(如附件<u>二</u>)及經費概算表:經費概算表中項目、數量、單價、金額需明確詳盡,廠商估價單及施工前照片皆須為正本(估價單須加蓋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
 - (2)建物持有人同意書。
 - (3)其他視申請案需要之補充 文件。
- (二)申請時間:於每年一、三、六、九月提出申請為原則。

五、申請程序:

- (一)符合補助對象之單位,備妥 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辦理。 (以直式橫書、A4紙張、由 左至右電腦打字撰寫)
 - 1. 本作業要點三補助內容第 (一)至(四)項者:
 - (1)申請補助計畫書及經費 概算表:內容包括辦理 目的、多力(受益)對單位、 點、參加(受益)對單位、 主辦單位、承效益等 費概算表中項目、 變費概算表中項額應力求 明確詳盡。
 - (2)申請表(如附件 1-1)。
 - (3)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 2. 本作業要點三補助內容第 (五)項者:
 - (1)申請書(如附件<u>1-2</u>)及 經費概算表:經費概算 表中項目、數量、單價、 金額需明確詳盡,廠商 估價單及施工前照片皆 須為正本(估價單須加 蓋店章、統一編號及負 責人私章)。
 - (2)建物持有人同意書。
 - (3)其他視申請案需要之補充 文件。
- (二)申請時間:於每年一、三、 六、九月提出申請為原則。

修正附件序號。

六、補助款之執行與核銷:

- (一)接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 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 度確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 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 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 被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目 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 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 理由報本府核准。
- (二)本作業要點三補助內容第 (一)至(四)項者,各接受補 助單位,應於計畫完成二十 日內,依核定計畫項目檢附 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如 附件三)、活動照片及相關宣 導資料報本府核銷結案。
- (三)本作業要點三補助內容第五項者,應於計畫完成二十日內,依核定補助項目檢附支出原始憑證、施工中及施工完成照片正本、設施設備購置照片正本、領據及相關資料報本府核銷結案。
- (四)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 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 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 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 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 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六)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 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 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七)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 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繳回。
- (八)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六、補助款之執行與核銷:

- (一)接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 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 確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 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 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 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 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府核 准。
- (二)本作業要點三補助內容第 (一)至(四)項者,各接受補助 單位,應於計畫完成二十日 內,依核定計畫項目檢附支出 原始憑證、成果報告(如附件 <u>3)</u>、活動照片及相關宣導資料 報本府核銷結案。
- (三)本作業要點三補助內容第五項者,應於計畫完成二十日內,依核定補助項目檢附支出原始憑證、施工中及施工完成照片正本、設施設備購置照片正本、領據及相關資料報本府核銷結案。
- (四)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 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 相關規定辦理。
- (五)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 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 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 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六)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 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 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七)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 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繳回。
- (八)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 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 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修正附件序號。

七、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	七、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	本點未修正。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	
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其受	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其受	
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	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	
應予公開,包括補(捐)助事項、	應予公開,包括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	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	
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	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	
季於網際網路公開。	季於網際網路公開。	
八、應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	八、應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	本點未修正。
(捐)助業務訂定管考規定,並切	(捐)助業務訂定管考規定,並切	
實督導所屬機關覈實審查受補	實督導所屬機關覈實審查受補	
(捐)助案件之重複申請情形或超	(捐)助案件之重複申請情形或超	
出所需經費情事,以及加強執行成	出所需經費情事,以及加強執行成	
效考核。	效考核。	
九、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	九、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	本點未修正。
經費,應請受補(捐)助對象檢附	經費,應請受補(捐)助對象檢附	
收支清單,以及原始憑證辦理結	收支清單,以及原始憑證辦理結	
報。	報。	
十、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及		第十點新增。依據
注意事項: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		澎湖縣政府一百
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		一十一年九月三
三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		十日府政預字第
「關係人」,應依同法第十四條第		ーーーー五零ー
		九九五號函規
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		定,已於「政府資
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訊公開」單元項下
事前揭露表。		完成「公職人員利
		益衝突迴避法資
		訊公開專區,爰增
		訂公務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相關規
		定。
十一、受補助單位查有未確實依核定	十、受補助單位查有未確實依核定計	點次變更。
計畫規定辦理者,二年內不予	畫規定辦理者,二年內不予補助。	
補助。		